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涛： _____

赵 燕： _____

宁家骏： _____

2016年6月22日